

**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有关石墨烯研发事项的问询函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此次问询函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结合公司自身主营业务情况、技术储备、人力储备、管理经验等，公司尚不具备独立开展石墨烯研发业务的条件。考虑到石墨烯产品尚未完全达到市场化程度要求，公司亦尚未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。

公司在石墨烯方面未有后续投入，未生产石墨烯相关产品，亦无石墨烯产品相关收入。因此，目前，石墨烯研发业务对上市公司的业绩和经营无影响。

2019年4月23日